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L—
中投國際

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6,337,968	6,993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淨額		(4,624,79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5,271,816	(28,359,740)
結算期貨合約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8,622,797	—
期貨合約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虧損		<u>(23,653,500)</u>	<u>(390,556)</u>
		31,954,283	(28,743,3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6	32,000,100	—
行政開支		(44,940,089)	(34,673,201)
財務費用	6	<u>(12,961,040)</u>	<u>(2,139,70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6,053,254	(65,556,210)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6,053,254</u>	<u>(65,556,210)</u>
每股盈利(虧損)	10		
— 基本(港仙)		<u>0.50</u>	<u>(5.79)</u>
— 攤薄(港仙)		<u>0.49</u>	<u>(5.79)</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6,053,254</u>	<u>(65,556,210)</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2,334</u>	<u>(148)</u>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虧損淨額	—	(559,500)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投資重估儲備	<u>34,949,701</u>	<u>—</u>
	<u>34,949,701</u>	<u>(559,500)</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u>34,962,035</u>	<u>(559,6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41,015,289</u></u>	<u><u>(66,115,85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23,770	12,898,416
無形資產		10,228,403	10,228,403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1	1,914,645	43,175,238
租賃按金	12	5,726,351	4,655,471
		<u>27,993,169</u>	<u>70,957,528</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90,102,910	32,530,2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3	55,000,543	40,434,8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563,721	138,446,606
		<u>441,667,174</u>	<u>211,411,71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877,303	6,418,654
期貨合約	14	23,653,500	—
借貸	15	198,756,431	122,790,000
		<u>232,287,234</u>	<u>129,208,654</u>
流動資產淨值		<u>209,379,940</u>	<u>82,203,0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7,373,109</u>	<u>153,160,59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5	<u>150,808,972</u>	<u>107,611,743</u>
資產淨值		<u>86,564,137</u>	<u>45,548,84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0,886,100	60,886,100
儲備		<u>25,678,037</u>	<u>(15,337,252)</u>
總權益		<u>86,564,137</u>	<u>45,548,848</u>
每股資產淨值	10	<u>0.07</u>	<u>0.0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6樓6602-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這是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第一套財務報表。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期內已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以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或其他儲備，且無須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致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的任何調整追溯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影響如下。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為金融資產引入一項新分類及計量方法，以反映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現金流特徵，並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提出新規定。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確認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終身預期虧損，及為證券投資確認預期虧損。根據新規定而計算之信貸虧損與根據現行守則而確認之金額沒有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認為沒有進行調整之需要。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設立會計單一綜合模式處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並於履約責任完成後予以確認。該準則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相關詮釋。

本集團採用經修改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最初應用日確認採納該準則的初始影響。據此，已呈列之二零一七年資料不會重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收入之時間與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認為沒有必要予以調整。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最初應用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

金融資產項目分析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本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賬面值 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賬面值 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	43,175,23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43,175,238
租賃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4,655,47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4,655,47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32,160,43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2,160,4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40,434,8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40,434,8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貸款及應收款項	138,446,60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38,446,606
金融資產總額		<u>258,872,632</u>		<u>258,872,632</u>

4. 收益

收益指期內金融機構利息收入以及股息收入。下列為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收入	9,096	6,993
股息收入	36,328,872	—
	<u>36,337,968</u>	<u>6,993</u>

5.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源自股息收入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因該等交易承受共同之風險和回報，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部。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溢利之業務分部分析並無意義。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分部收益、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之利息收入	1,432	1,210	7,664	5,783	9,096	6,993
股息收入	36,328,872	—	—	—	36,328,872	—
	<u>36,330,304</u>	<u>1,210</u>	<u>7,664</u>	<u>5,783</u>	<u>36,337,968</u>	<u>6,993</u>
	香港		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		綜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0,352,173	23,126,819	—	—	20,352,173	23,126,819
總資產	<u>443,908,077</u>	<u>220,156,173</u>	<u>25,752,266</u>	<u>62,213,072</u>	<u>469,660,343</u>	<u>282,369,245</u>
總負債	<u>383,042,994</u>	<u>236,819,236</u>	<u>53,212</u>	<u>1,161</u>	<u>383,096,206</u>	<u>236,820,397</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179,642	—	—	—	15,179,642
添置無形資產	—	6,616,124	—	—	—	6,616,124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該等資產所在地劃分，惟不包括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租賃按金。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銀行及證券經紀賬戶透支	325	296
計息貸款票據(附註15(a))	1,083,930	1,082,859
計息債券(附註15(b))	10,774,520	1,056,551
其他貸款	1,102,265	—
	<u>12,961,040</u>	<u>2,139,706</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2,259,093	1,710,000
其他酬金	1,275,347	1,267,873
酌情花紅	—	485,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00	31,904
其他員工成本：		
基本薪金及津貼	4,576,890	3,066,623
酌情花紅	—	277,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4,655	123,309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8,293,985</u>	<u>6,961,709</u>
核數師酬金	210,000	19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74,646	1,646,462
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33,801
匯兌虧損淨額	454,278	65,664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u>4,435,879</u>	<u>6,639,830</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亦無稅項負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86,564,137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548,848港元)除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217,722,00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7,722,000股)而計算得出。

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6,053,254</u>	<u>(65,556,210)*</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股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17,722,000	1,132,463,112
普通股份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u>29,001,650</u>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6,723,650</u>	<u>1,132,463,112*</u>

* 概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此乃由於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乃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 成本	1,914,645	78,124,939
累計公允值調整	—	(34,949,701)
	<u>1,914,645</u>	<u>43,175,238</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其他預付款項	94,673	369,794
租賃及水電按金	5,834,536	4,800,351
登記新跨境車輛許可證之按金	824,092	824,092
應收證券經紀賬款	288,482,464	30,616,375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593,496	575,086
	<u>295,829,261</u>	<u>37,185,698</u>
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附註a)	<u>(5,726,351)</u>	<u>(4,655,471)</u>
	<u>290,102,910</u>	<u>32,530,227</u>

附註：

(a) 結餘指本集團就其租賃物業存置的租賃按金。相關租約自各報告期間末起一年後到期。因此，結餘分類為非流動。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附註1)	36,432,000	14,724,600
—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附註1)	16,106,543	19,584,692
	52,538,543	34,309,292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於中國之非上市期權合約 (附註2)	2,462,000	6,125,592
	55,000,543	40,434,884

附註1： 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允值乃按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收市價釐定。

附註2： 非上市期權合約之公允值乃使用估值技術計量，其重大輸入均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14. 期貨合約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對沖會計項下之期貨合約：		
黃金期貨合約之公允值 — 負債	23,653,500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到期的黃金期貨合約，以按每盎司介乎1,356.40美元至1,373.00美元的價格銷售黃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尚未到期黃金期貨合約之名義總金額為41,021,500美元(相當於約319,9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所有合約均於本期間訂立及將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

黃金期貨合約之公允值按商品交易所(「商品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

15.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計息貸款票據，無抵押	(a)	42,255,824	42,234,394
計息債券，無抵押	(b)	290,309,579	178,167,349
其他貸款，無抵押	(c)	17,000,000	10,000,000
		<u>349,565,403</u>	<u>230,401,743</u>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u>(198,756,431)</u>	<u>(122,790,000)</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u>150,808,972</u>	<u>107,611,743</u>
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按以下分析：			
計息債券，無抵押		181,756,431	112,790,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17,000,000	10,000,000
		<u>198,756,431</u>	<u>122,790,000</u>

(a) 計息貸款票據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個人投資者發行無抵押計息貸款票據(「票據」)，其中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票據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票據須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八年之日(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償還，其中本金額為12,500,000港元之票據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起生效，須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八年之日，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到期日」)償還。本公司有權於該等票據發行日期第二年後至到期日期間，隨時以發出不少於十五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按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票據(「贖回權」)，該書面通知須指明將予贖回之金額及贖回日期。但票據持有人並無權利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贖回票據。

票據按每年5%之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利息支付日期」)每半年到期支付一次，惟首個利息支付日期須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而最終利息償付將為到期日。

於初始確認時董事認為票據之本金額與其公允值相若。

贖回權於主合約中被視為嵌入式衍生工具。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行使贖回權之可能性甚微，贖回權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董事已於初始確認時及報告期末評估贖回權之公允值，及鑒於本公司無意於到期日前行使其贖回權，故董事認為贖回權之公允值屬不重大。因此，贖回權之公允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該等票據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票據之實際利率介乎5.08%至5.15%不等。

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票據計算如下：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193,144
實際利息開支	2,166,246
已付／應付利息	<u>(2,124,99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2,234,394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6)	1,083,930
已付／應付利息	<u>(1,062,50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u>42,255,824</u></u>

(b) 計息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發行及償還本金總額為260,590,284港元及147,8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90,000港元及54,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計息債券，年利率介乎0.37%至1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6%至18%)，到期日介乎三個月到八年不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到八年)。

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債券計算如下：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00,000
年內發行，按公允值	229,095,500
年內償還	(54,000,000)
實際利息開支	6,265,341
已付／應付利息	<u>(6,193,49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8,167,349
期內發行，按公允值	259,823,000
期內償還	(147,890,000)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6)	10,774,520
已付／應付利息	<u>(10,565,29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u>290,309,579</u></u>

(c) 其他貸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及已償還的無抵押其他貸款之本金總額分別為28,00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00,000港元及17,500,000港元)，該貸款按1%的月利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的月利率)計息，並將於自報告日期起計三個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內到期。

1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其於韋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Radiant Top Limited及中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109,975,100港元，導致產生出售收益32,000,100港元。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總淨值如下：

	港元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43,025,2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000,000
其他應付款項	<u>(10,000,000)</u>
出售的資產淨值：	43,025,299
免除投資重估儲備	<u>34,949,701</u>
	77,975,000
總代價	<u>(109,975,100)</u>
出售收益淨額	<u>32,000,100</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港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109,975,10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000,000)</u>
	<u>99,975,100</u>

17.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2,259,093	1,710,000
其他酬金	1,275,347	1,267,873
酌情花紅	—	485,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8,000</u>	<u>31,904</u>
	<u>3,552,440</u>	<u>3,494,777</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b) 投資管理費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Fundamental Dynamics (HK) Limited (現稱「天河量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簡稱「天河」，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天河須於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的投資管理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投資管理人的投資管理費為每月220,000港元，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最高分別可達1,390,000港元、2,840,000港元及1,450,000港元的開支報銷。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管理人被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天河(投資管理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與天河的交易於併表時被排除，因而其將不予視為關連交易。

1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本中期期間末，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612,572	8,137,63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2,395,834	7,091,501
	<u>23,008,406</u>	<u>15,229,137</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分別以磋商及協定方式達成，年期為三年。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65,600,000港元)。溢利主要是由於結算期貨合約之已變現收益淨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及收益增加。

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6,3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36,331,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為4,6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約15,2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變現虧損淨額約28,360,000港元)。本集團結算期貨合約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為8,6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因期貨合約公允值變動而產生未變現虧損約23,6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1,000港元)。

投資上市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上市股份為約52,5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309,000港元)。

投資非上市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非上市證券的投資組合包括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約1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000港元)及中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約1,7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投資非上市期權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於中國之非上市期權合約2,4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26,000港元)。

於期貨合約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確認黃金期貨合約之未變現公允值虧損約23,654,000港元為金融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96,5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44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長期債券(即無抵押計息貸款票據、無抵押計息債券及無抵押貸款)約150,8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7,612,000港元)。除長期債券外，本集團擁有短期債券(包括無抵押計息債券及無抵押貸款)約198,7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79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96,5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447,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總資產約20.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借貸與總權益之比率)約為403.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5.8%)。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該等貨幣的波動情況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進行貨幣對沖，亦無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活動。於期內，本集團之金融資產18,568,543港元(二零一七年：26,393,492港元)以人民幣計值。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上市。於期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承擔

有關本集團之承擔之詳情載述於本公佈附註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8名僱員及9名董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按各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公佈附註1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展望

自年初起，全球經濟環境持續加速惡化。美國退出伊朗核協議，並重新對伊朗實施制裁，會對原油市場產生更多嚴重後果。美國與世界其他國家產生的貿易摩擦將令舉步維艱的全球經濟承受更多壓力。面對如此充滿不確定因素的投資環境，董事將採取審慎的策略來管理我們的投資組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隋廣義(「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9,582,400	12.28%
隋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	198,030,400	16.26%
馬小秋	實益擁有人		10,520,000	0.86%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陸侃民	實益擁有人	(2)	6,076,597	0.49%
張曦	實益擁有人	(2)	6,076,597	0.49%
王夢濤	實益擁有人	(3)	3,000,000	0.24%
梁家輝	實益擁有人	(3)	3,000,000	0.24%
荊思源	實益擁有人	(3)	800,000	0.06%
張愛民	實益擁有人	(3)	800,000	0.06%
張強	實益擁有人	(3)	800,000	0.06%
馬小秋	實益擁有人	(4)	1,200,000	0.1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4.55%權益。而隋先生持有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29.3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本公司776,597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729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5,3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808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3) 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808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4) 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25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且已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之登記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98,030,400	實益擁有人	16.26%
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198,030,40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26%
隋先生(附註2)	347,612,800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8.54%

附註1： 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74.55%控股權益擁有198,030,400股股份之權益。

附註2： 198,030,400股該等股份由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4.55%權益，而隋先生持有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29.3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所有適用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荊思源女士(主席)、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ifund.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上述網站刊載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梁家輝先生、王夢濤先生及馬小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